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

114 年專案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候補 2 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。

(四) 體格檢查：

1、經公立或教學醫院（不含衛生所）體格檢查，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標準。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(1)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
(3)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
(4)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
(5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，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（此項可擇一檢查）。

(6)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2、於正式僱用時，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（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 6 個月）。

三、甄選方式及標準：

(一)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參加考試。

(二) 考試計分標準如下：

1、筆試：「監獄行刑法概要」及「刑法概要」各佔總成績 30%。（筆試成績 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）

2、口試：佔總成績 40%。（口試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）

(三) 筆試類型：是非題及選擇題。

(四) 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依監獄行刑法概要、刑法概要、口試成績順序排名。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不予僱用。

四、 考試日期、科目與時間：

時間	<u>114 年 6 月 23 日 (星期一)</u>		
	09:00~09:45	10:00~10:45	11:00~13:00
科目	筆試		口試
	監獄行刑法概要	刑法概要	

五、 考試(含筆試及口試)地點：本所(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)。

六、 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**自 114 年 6 月 5 日(星期四)起至 114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一)止**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- 1、**以掛號方式通訊報名(以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達本所收發室(蓋收文章之日期為準)**【信封務必註明參加 114 年專案約僱人員甄選及姓名，逕寄本所人事室，郵遞區號：236019，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748959#116】。
- 2、以上方式逾期視同未報名。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延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(二) 報名簡歷表(請留下日、夜間可聯絡到本人之電話)、簡章請至本所網站(<http://www.sld.moj.gov.tw/>公布欄/電子公布欄)自行下載。

(三) 應繳下列文件(一律使用 A4 紙張格式)：

- 1、報名簡歷表(含自傳)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 1 份。
- 3、最高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影本 1 份。
- 4、曾任矯正機關約僱人員服務或離職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

(四) 全部報名表件，概不退還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；報名所繳各項證明文件，如有偽、變造情事者，經查明後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；涉及刑事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(五) 報名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**參加筆試及面試名單預定於 114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三)公告於本所網站(公布欄/電子公布欄)不另行電話或書面通知(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)**，考試當日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)入場應試。

七、 工作內容：

擔任女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(含夜間勤務)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 錄取及僱用：

(一) **錄取名單預定於 114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三)於本所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**，

錄取人員本所依錄取名次依序通知僱用，若錄取人員自本所通知之日起三天內未有回應，則視為自願放棄該錄取資格，本所將逕為通知下一位。

(二) 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，報酬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及約僱人員個人學(經)歷所符合薪點起支，**五等一級 280 薪點**，**月支報酬 38,948 元**，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經本所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者，得予以解僱；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應予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(三) 本次候補期限至 **114 年 12 月 31 日止**，錄取專案約僱人員如期滿未獲僱用，或未於規定期限報到，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，均喪失錄取資格。

九、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 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所人事室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748959#116。